**桂林市临桂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桂林市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巡查，主要根据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每年度确定的主题，深入巡查了解，掌握真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第三条** 区安委会每年围绕安全生产中心工作需要，确定巡查主题，制定计划，细化方案，明确重点，提出要求。

**第四条** 区安全生产巡查组（以下简称巡查组）在区安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区安委会每年根据年度巡查主题成立若干个巡查组。巡查范围覆盖全区所有乡镇（街道、园区）、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每半年开展一次巡查。

巡查组由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成员由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组成，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察局及区委区政府督查室的领导参加；专家从自治区、市、县（区）安全生产专家库中选聘，工作人员从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抽调。

**第五条** 巡查内容主要有：

（一）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及我区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的履职情况；

（三）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经费的落实情况；

（四）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整治情况；

（五）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情况；

（六）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及整改落实情况；

（七）受理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信访举报，及时进行督办、交办或转办情况；

（八）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发现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情况；

（九）办理市安委会（办）交办的其他事项相关情况。

**第六条** 巡查组开展巡查前，应当制定巡查方案，提前将巡查工作安排通知被巡查单位。

**第七条** 巡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接听接访、个别谈话、列席会议、问卷调查、查阅档案、明查暗访、约谈反馈等方式开展工作。巡查组不干预被巡查单位的正常工作，不进行行政执法。

**第八条** 巡查期间发现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应当及时责成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巡查组应当在巡查结束10日内向区安委会提交书面巡查报告。巡查报告经区安委会审核同意后，形成巡查通报及时向被巡查通报有关情况和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将通报送呈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

**第十条** 被巡查单位应当自收到巡查组反馈意见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方案报送区安委会，并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巡查组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严守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区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所需经费，从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